

关于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琛律意字【2026】002号

致：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琛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诚信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

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号）。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会议案，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4:00，本次股东会会议在公司指定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3,155,5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3.7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及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公告所列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做出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取消公司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范财务报告流程，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提名闫菲等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董事闫菲女士、独立董事马菁女士、张丰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贰份，黑龙江琛源律师事务所持壹份。



(本页无正文，此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琛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艳梅

经办律师: 吴吾

负责人: 王艳梅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